

170- 保證保險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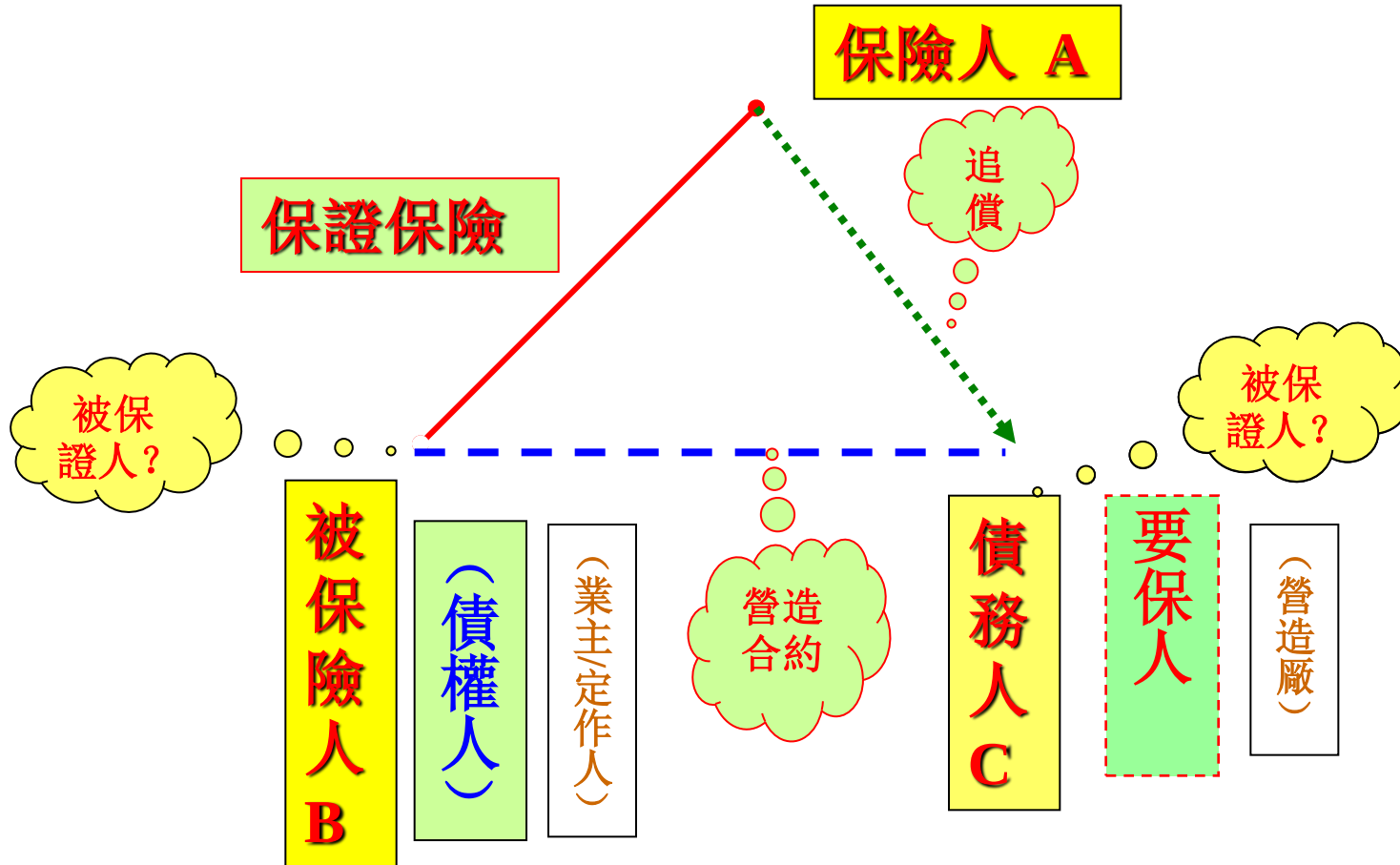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95-1

（保證保險人之責任）（2-165）

-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
 - 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
 - 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
- 所致損失，負賠償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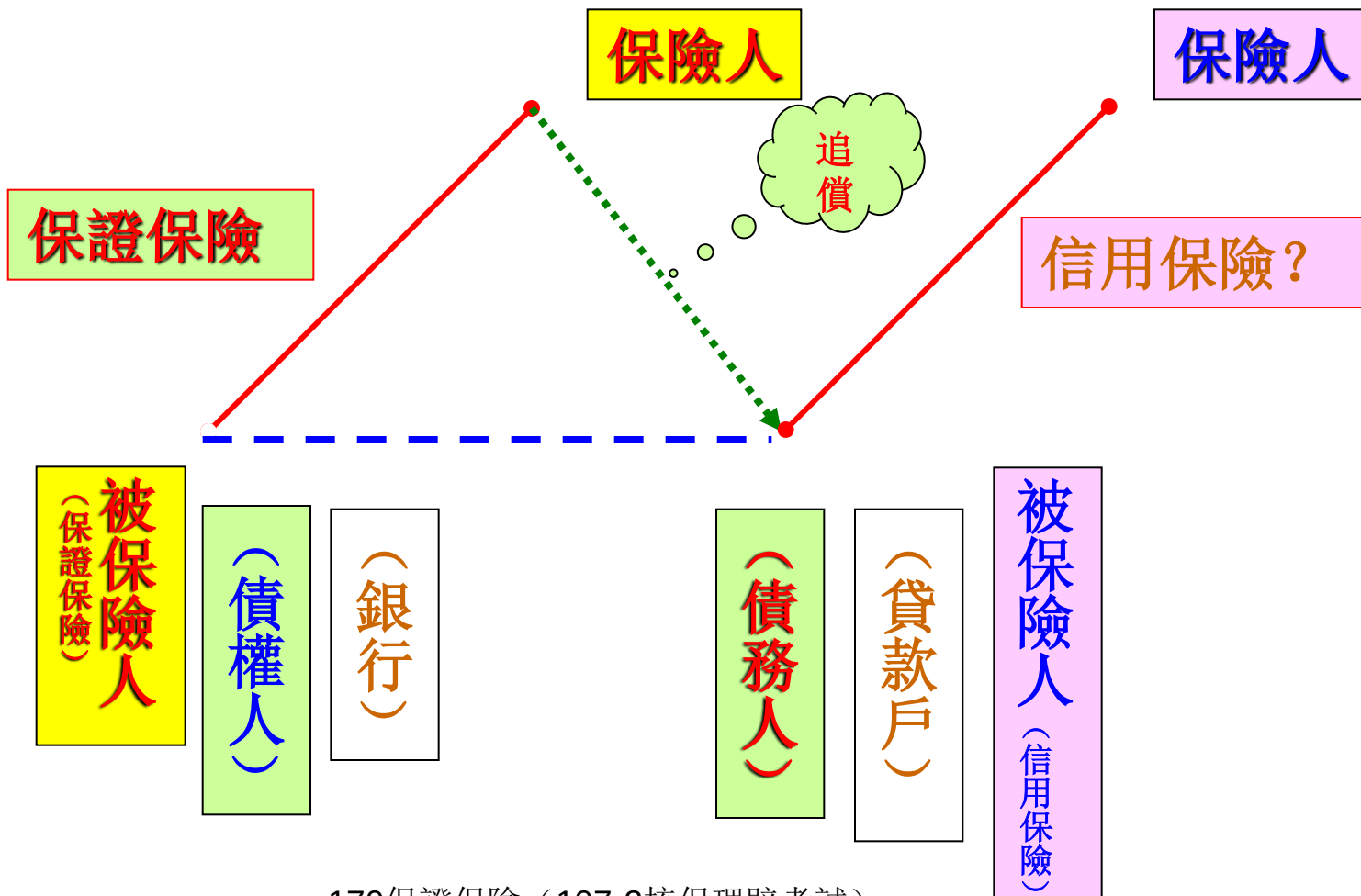
履約保證保險（營造工程險）

（“保證保險契約”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）（2-165）



履約保證保險

（“保證保險契約”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）（2-165）



民法的“保證”

(“保證契約”存在於保證人與債權人之間)
(2-165)

民739：稱保證者，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
方於他方之債務人
不履行債務時，由
其代負履行責任之
契約。

保證契約

保證人 A
(一方)

追償

債權人
(他方)
B

債務人
C

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
另有其他法律關係

員工誠實保證保險

(“保證保險契約”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) (2-165)

民756-1：稱人事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。前項契約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民756-2：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，負其責任。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，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。

民842：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保證保險

保險人
保證人
(一方)

追償

受僱人

(雇主)

被保險人
(他方；雇用
人)

保險95-2

（保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）

（2-166）

- 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，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，並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 - 二、受僱人之姓名、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。

保險95-3

（保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）

（2-166）

- 以**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**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，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，並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 - 二、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。